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0號

債 權 人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瑜騫

債 務 人 鄒騰彬

廖勝翔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承租車輛車禍毀損之車體維修費、車輛折舊費及營業損失費用合計新臺幣1,487,600元。經本院裁定命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標的之聲明。(二)提出車體維修費1,097,60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(請蓋有維修廠商統一發票章)(三)陳報車輛折舊費150,000元及營業損失費用240,000元之各別計算式，並請提出車輛折舊費、營業損失費用之相關釋明資料。」惟查債權人於114年2月14日提出民事補正狀所陳報僅能說明補正事項第(一)、(二)點，雖有和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影本(下稱系爭契約書)為憑，針對車輛折舊費新臺幣150,000元及營業損失費用240,000元部分，依系爭契約書第五條所載「於事故維修及失竊期間，乙方應負擔甲方營業損失及.....、車輛折舊及保險理賠25%，由甲級修配廠

01 鑑定之折舊百分比.....。」，未見補正車輛折舊費、營業
02 損失費用之釋明文件，亦未陳報甲級修配廠鑑定之折舊百分
03 比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該部
04 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
05 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8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9 幣1000元。

10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